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柏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柏如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其中犯罪日期欄編號2所載「112/1/27.....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112/11/27.....」；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編號1、2所載「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074號」部分，應補充為「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07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63號」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 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衡酌法院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（附表編號1、2已定刑）及外部界限、受刑人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次數、相隔時間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考量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

速件」而本件聲請定刑之罪僅有3罪，且其中2罪亦已曾經定刑，是衡酌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單純，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等情節亦非複雜，可資減讓之幅度誠然有限，核無再令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